

## 闖中崙派出所砸電腦主嫌判 6 月 北檢不准易科罰金送監服刑

2022-10-06/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徐姓男子等 10 名黑衣人去年 4 月 16 日凌晨與時任台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的楊姓教官在街頭發生口角衝突，楊姓教官衝回中崙所，徐男等黑衣人陸續闖入；徐男不滿找不到楊男，涉嫌持鐵椅砸向值班台上的電腦，台北地檢署依毀損公物罪起訴徐男。</p> <p>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考量徐男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但因松山警分局不同意和解而尚未履行，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可易科罰金。北院二審改合議庭審理，仍判 6 月徒刑，可易科罰金。全案確定。</p> <p>台北地檢署原本通知徐男於 9 月 30 日到案執行，但徐男當天未到案，檢方指揮警方拘提。徐男今天下午自行到北檢執行科報到。</p> <p>檢察官訊問後，認為徐男挑釁警方公權力尊嚴、法治觀念蕩然無存，更增國人對警方執法信賴感之疑慮，否准徐男易科罰金聲請，送監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聲請易科罰金之法律依據及審酌要件？</li><li>2. 在何等情形下，檢察官得拒絕易科罰金之聲請？</li></ol>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